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參考

(a) 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a) 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b) (1)

原告人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 (1)

與

被告人

擬 親 自 行 事 通 知 書

本人為第( ) \*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擬在此訴訟中親自行事，代替本人之前任  
代表律師 \_\_\_\_\_ 律師事務所。

本人的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親自行事的第( ) \* 原告人/被告人(申請人)

致:

(d)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d) (2)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申請人前任代表律師: \_\_\_\_\_ 律師事務所。

地址: \_\_\_\_\_  
\_\_\_\_\_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代表律師 /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 律師事務所。

地址: \_\_\_\_\_  
\_\_\_\_\_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代表律師 /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 律師事務所。

地址: \_\_\_\_\_  
\_\_\_\_\_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代表律師 /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 律師事務所。

地址: \_\_\_\_\_  
\_\_\_\_\_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代表律師 / 第( ) \*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 律師事務所。

地址: \_\_\_\_\_  
\_\_\_\_\_

\*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

(1)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2) 如有需要，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並附於此通知書

(修訂於 2006 年 4 月)